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1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利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事王国盛、独立董事杨金观、李宪铎、罗小洋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加快市场布局，抢占优质屋顶资源，公司拟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设立全资子公司诸暨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该项

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6-076 号公告。该公司目前实际尚未设立。现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需要增加该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到 2000 万元，营业范围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年度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为 1,681,249,347.92 元，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出资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后，本年度累计对外投资总额为 23,500 万元，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